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 一、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含 2026 年 4 月 14 日）增设 Y 类基金份额（代码：027181；简称：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Y），同时原有的基金份额代码、简称不变。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二）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50%，托管费年费率为 0.075%。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详见基金管

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2、申购和赎回费用

### (1) 申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豁免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适用下表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每笔 500 元

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Y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三)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四)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 四、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并披露。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http://www.phfund.com.cn)）等规定媒介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b>40、《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b>4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b></p>

	<p><b>40、基金份额分类：</b>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b>以及是否向个人养老金客户销售或其他条件的不同</b>，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b>，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b>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b>，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b>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b>，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b>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b>。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b>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b></p>	<p>七、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七、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b>以及是否向个人养老金客户销售或其他条件的不同</b>，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b>，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b>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b>，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b>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b>，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I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关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b>申购 A 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b>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Y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6、本基金<b>各类</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第六部分</b> <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b>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b>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b>第六部分</b> <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b>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b>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p>

	<p>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b>第十</b></p> <p><b>五部</b></p> <p><b>分</b></p> <p><b>基金</b></p> <p><b>费用</b></p> <p><b>与税</b></p> <p><b>收</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1.00%</b>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15%</b>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b>0.30%</b>，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b>0.10%</b>。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 A 类、C 类、I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b>1.00%</b>，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b>0.50%</b>。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 A 类、C 类、I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b>0.15%</b>，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b>0.075%</b>。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b>0.30%</b>，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b>0.10%</b>。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p>

	<p>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C类、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C类、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b></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A类、C类、I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C类、I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p> <p>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第十八部分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9、本基金<b>或某一类基金份额</b>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	---------------------------------------	--